

台灣維新章程

2019年08月24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2020年09月05日第一次黨員大會修正

2022年12月24日第一屆第二次黨員大會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

本黨名稱為台灣維新，英文黨名為 Taiwan Renewal Party。
簡稱「維新」

第二條 宗旨

「台灣維新」的創黨宗旨，就是要推動台灣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文化的「維新運動」：

一、解構台灣中央集權集稅體制，推動財稅、權力下放，朝向扁平化小政府；解除政府過度干預及管制，活化民力；推動地方選舉比例代表制，及開放地方政黨，改革當前買票黑金政治；讓居民可以直接參與公共事務，振興地方活力及國家經濟。

二、保障全民基本收入，小孩國家養，人人有屋住，建構老人、身心障礙、長照等完善社會安全福利體系，讓人人過一個安心有尊嚴的生活，成為公平、正義、均富的社會。

第三條 黨徽

本黨標章黨徽為

臺灣  維新

轉動維新自治，守護公民自覺，結構上象徵著由上往下看，有個人在旋轉，代表著轉動改變與維新自治的精神。旋轉時也像一隻眼睛代表著監督政府守護人民，與觸發群眾自覺的精神。紫色更是象徵著嶄新與創新，期待台灣能夠重新凝聚，終結藍綠再次起飛。

第四條 主事務所所在地

本黨為全國性政黨，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。本黨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五條

國民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理念，可依黨員入黨辦法申請入黨，繳納黨費並經審查通過者即為本黨黨員。本黨成立之發起人為當然黨員。

黨員應繳納黨費每年新台幣參百元。

黨員如一次繳納新台幣一萬元，得為永久黨員。

黨費繳交可透過轉帳或至主事務所繳納。

黨員入黨辦法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六條

本黨黨職、公職人員及公職候選人，不得兼具其他政黨黨籍。有兼具者，須於就任前，陳報並退出該政黨。

第七條

黨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一、參加黨員大會，及其他黨員會議及活動，並對本黨提供建言。



- 二、依本黨章程、各項選舉與提名辦法，參與黨內選舉或被選舉，擔任本黨職務及接受提名參加各項公職選舉。
- 三、本黨黨員受不利之處分可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四、繳納黨費。

第八條

黨員未繳黨費超過兩年者，視為自動退黨。

第九條

黨員得隨時填具放棄黨籍聲明書退黨，受除名處分滿一年後，得重新申請入黨，但應經執行委員會之審核通過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一節 組織

第十條

本黨之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：

- 一、組織各項決議應有應出席人員之過半出席，並決議採多數法為原則，但重大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。
- 二、執行委員、仲裁委員均由選舉產生，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- 三、執行委員、紀律委員及仲裁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。

第十一條 本黨組織

本黨以全國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，紀律委員會為紀律機關。



第二節 黨員大會

第十二條 全國黨員大會

本黨以全國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。全國黨員大會每年由執行委員會召開一次。或經五分之一黨員連署，得提請執行委員會召開。執行委員會得經決議召開臨時全國黨員大會。

第十三條

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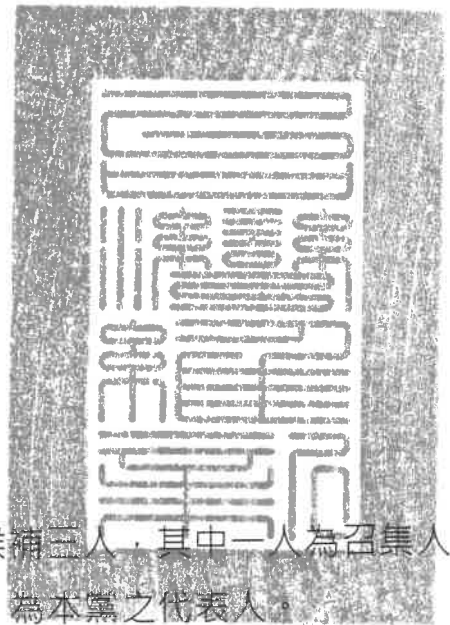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修改黨章。
- 二、議定本黨基本主張與政策綱領。
- 三、依本黨規章行使同意權。
- 四、議決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- 五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六、議決年度預算。
- 七、聽取、追認及議決執行委員會之報告。
- 八、聽取、追認及議決紀律委員會之報告。
- 九、選舉及罷免召集人、執行委員。

第三節 執行委員會

第十四條

本黨設執行委員會，成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候補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人由黨員直選，其任期與執行委員同，為本黨之代表人。

其餘執行委員由黨員選舉產生。黨員人數五百人以下選十人，黨員超過五百人以上選十四人。執行委員之選舉方式採限制連記法，每一黨員最多連記數為應選名額的一半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任期屆滿前改選。但召集人僅得連任一次。



執行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召集人、執行委員及其他各項黨職之選舉辦法，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

召集人因故出缺時，應由黨員重新改選，改選後召集人之任期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改選前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召集人，如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時由臨時召集人代理剩餘任期。

第十六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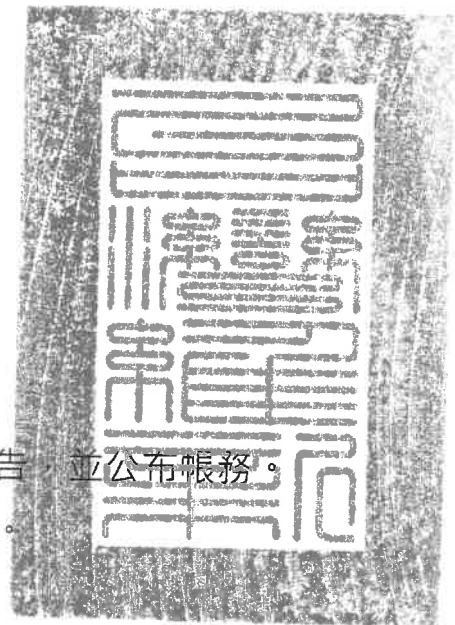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委員會每月應至少召開一次，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執行委員會決議，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
第十七條

執行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
- 二、制定及執行黨政計畫。
- 三、制定本黨內規。
- 四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六、審查獎懲之提案。
- 七、執行委員會每年應向黨員大會提出報告，並公布帳務。
- 八、提名參與各級公職選舉之本黨候選人。



第十八條 召集人、執行委員之罷免

本黨召集人及執行委員之罷免，得由黨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並送黨員大會過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通過，始得罷免。

第十九條

本黨設秘書處執行本黨日常黨務工作。並設立政策中心，推動各項台灣維新改革政策。

第四節 紀律與紀律委員會

第二十條 紀律

本黨黨員，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、策略、綱領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，但仍需遵守下列紀律：

- 一、黨員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，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。
- 二、黨員之言行有違背章程、決議，而損害本黨或故意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。
- 三、黨員言行涉及違反紀律行為或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者。
- 四、獲本黨提名之公職候選人，應簽署「競選及當選承諾公約」。

違反前項紀律者，本黨紀律委員會得予以調查並做處分裁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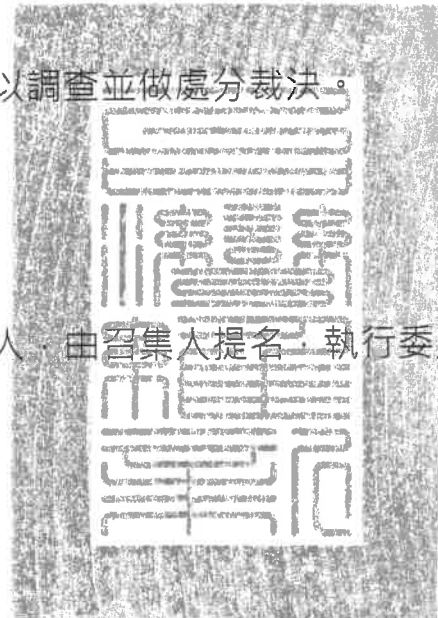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一條

本黨設紀律委員會，成員五人，候補二人，由召集人提名，執行委員會通過，任期二年。

第二十二條

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獨立調查黨員違紀行為。
- 二、裁決黨員之懲戒、除名或其他處分。
- 三、章程之解釋。



紀律委員會在裁決前，應讓黨員有陳述或答辯的機會。
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，得向仲裁委員會提出救濟。
紀律委員會之執行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節 仲裁委員會

第二十三條

本黨設仲裁委員會，成員三人，候補一人，由執行委員會提名，經黨員大會通過，任期二年。審議受停權或除名處分黨員之救濟。
仲裁委員應遴選立場超然、社會公正人士任之，至少應有一人具法律專業背景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二十四條

本黨經費來源為黨員黨費、政治獻金、政黨補助金及其他依法之收入。
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五章 章程之訂定或變更、政黨之合併或解散

第二十五條

章程之訂定或變更，政黨之合併或解散，需經黨員大會過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修改之。

附件：本黨標章黨徽為

臺灣  維新

